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